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永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了深层次、多方位的沟通，并对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原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 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7 月 21 日，本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并于提名委员会担任主席。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刘永前，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和法国南锡第一大学攻

读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法国南锡第一大学博士后；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综合系统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欧洲风能科学院（EAWC）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起，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时，本人在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初即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5次，参加业绩说明会1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是否投过反对票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参加会议次数			
刘永前	4	0	4	0	0	4	0	0	否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永前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刘永前	2	2	0	0	0	0	2	2

4、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现场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是否投过反对票
刘永前	1	1	0	0	否	否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采取审阅资料、专门事项问询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必要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细的背景资料与决策依据，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着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在审慎的前提下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及管理层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配合本人工作，与本人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充分利用各类通讯手段和技术，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为本人的有效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等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从不同角度了解各方主体对公司的重点关注内容，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合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和事后的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进行现场沟通，积极开展调研，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事项等进行考察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独立性，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独立董事共提出事前认可意见 4 项，独立意见 28 项，其中，本人参与提出的事前认可意见 1 项，独立意见 8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1 份，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选举、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在新的独董政策发布之后，本人根据要求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沟通审议，审慎专业地发表自身的意见及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资料审阅、重点问询、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

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忠实诚信职责，关联董事亦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 董事及高管变更事项

经对公司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前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研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明确及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3 年 11 月 22 日，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

（三）其他工作情况

1、学习相关法规

近年来，法律法规的修订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对相关的监管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持续进行修订与调整，推动着本人不断加强各类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更好地助力本人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更加专业科学的监督与核查。2023年，本人深入学习了《公司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监管文件，重点对其中修订调整的内容进行学习理解，及时关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跟进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不断推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积极参加培训

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与行业发展现状，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及时更新监管知识与监管政策，认真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任务，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资质、技能以及履职规范等方面的支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各类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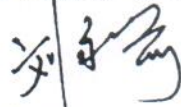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助力公司董事会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为本人的履职提供的支持与配合，在此向公司和相关人员表示最诚挚的敬意。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7 日